

# 新北市 109 年度環境教育紀實影片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(107-110 年)。

## 貳、活動目標

- 一、深化環教領域素養，內化深耕在地理念。
- 二、形塑環教學習氛圍，打造縣市環教特色。
- 三、提升環境覺知銳度，看見臺灣環境之美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環境教育議題小組

## 肆、參加對象

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均可投件報名，以團隊為單位最多 4 人為限。

## 伍、報名時程及說明

### 一、徵選時程表

| 評選階段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| 時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說明會  | 徵選活動規則及腳本撰寫、拍攝技巧說明 | 109 年 9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至 6 時 10 分 |
| 初評   | 1. 報名及腳本送件         | 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2. 初評(腳本評選)        | 暫定 10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    |
|      | 3. 初評通過名單公告        | 109 年 10 月 12 日公告於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網頁        |
| 複評   | 1. 影片送件            |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   |
|      | 2. 複評(影片審查)        | 暫定 109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   |
|      | 3. 公告複評徵選結果        | 1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於新北市立二重國中網頁        |

### 二、兩階段評選必須附送之文件

#### 1. 初評：腳本初選附送文件

- ☐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。(附件一)
- ☐ 參賽影片腳本。(附件二)
- ☐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☐ 其他合法授權文件(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，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(附件四)

2. 複評：影片決選必須附送之文件(第一階段入圍團隊於決選作品送件時檢附)

☐ 參賽報名表紙本 1 份。(附件一)

☐ 影片作品 DVD1 份，並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平臺。

☐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(附件三)

☐ 其他合法授權文件(作品使用他人包含但不限於音樂或影像創作者，請提供授權同意書等授權文件，無則免附)。(附件四)

### 三、報名說明

1. 報名相關應附文件及影片作品，請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二重國中/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89 號/總務處張主任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新北市 109 年度縣市環境教育紀實影片(微電影)徵選活動」。
2. 參賽團隊每隊必須推派團隊代表 1 人，由團隊代表來代表參選團隊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3. 為符合公平原則，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並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請注意音樂著作權事宜，如有侵權問題，本局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
5. 作品部分請以光碟(一式一份)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再郵寄繳交(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，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)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單位於期限內補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6. 報名及送件截止日期以上述徵選時程表為準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陸、作品主題及規格

#### 一、設計目的

藉由本市人文風情、環境挑戰、在地故事、食農教育、海洋教育……等議題，以聲音及影像的媒材製作，以提升學校師生對環境的覺知敏感度、環境知識、環境價值及觀念，帶領師生看見縣市環境之美。如申請新北市 108 學年度環境教育方案學校參與本徵選計畫，如通過初評，可免繳交 108 學年度期末報告書，以成果影片呈現即可。

#### 二、主題方向

呈現新北市環境之美並可提升環境概念知識、環境價值觀與態度，且足以感動人心的題材均可。

### 三、作品規格

1. 影片拍攝地點應以**新北市**為主。
2. 可以不同的類型呈現(各地區人文記錄、環境挑戰、山林田野教育、濕地教育、諾亞方舟、食農教育、海洋教育……等)。
3. 可使用任何器材拍攝(如 DV 攝影機、數位相機、智慧型手機等器材)，並進行剪輯後製及配樂。檔案格式以 MPG、MPEG、AVI、WMV、MOV 為限，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720 X 480 dpi 以上。
4. 影片長度 2~10 分鐘，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（包含片頭及片尾）。檔案名稱為「影片名稱-109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影片」。
5. 影片語言表達以國語或台語為主，亦可搭配其他語言。參賽作品之畫面須有「作品名稱」、「旁白字幕」、「製作團隊名單」等字幕，影片畫面並請於片頭加入「影片名稱-109 年度新北市環境教育影片」。
6. 作品限國內外未得獎之原創作品，不得有抄襲或冒名情事，所使用之圖檔、影像、音樂、音效、物件及劇情架構均不可涉及侵權行為；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。

### 四、展示日期

獲獎之作品將於 110 年全國各縣市環教成果觀摩會展出。

## 柒、評選過程及標準

### 一、評選過程

本徵選活動分為兩階段評比。

1. 第一階段為初評—腳本初選：選出入選腳本 8 名。
2. 第二階段為複評—影片決選：由入選 8 名的作品影片中，選出特優 1 名，優選 2 名，佳作 2 名，入選 3 名。
3. 補充說明
  - (1) 由主辦單位就初評報名文件及複評決選文件進行審查，文件有未符簡章規定經通知 3 日內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均不予受理，缺件文件如屬徵選審查之主體如腳本、分鏡表、作品 DVD 光碟者，於收件截止日後不予補正。
  - (2) 參賽腳本及作品應符合拍攝主題及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  - (3)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參賽作品初評及複評之評審。
  - (4) 初評選出入圍腳本 8 名進入決選，由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於新北

市立二重國中網頁，並依第一階段初選腳本進行微電影作品拍攝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(郵戳為憑)送件進行第二階段決選，全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評審結果。

- (5) 評審認為參賽腳本及作品未符本活動內容或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入圍及獎項名額或從缺。總分相同者，由評審共同討論後決定。

## 二、評分標準

| 評選方式  | 評分項目    | 占分比例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初評—腳本 | 主題詮釋    | 40%  |
|       | 宣導內容豐富度 | 20%  |
|       | 腳本可執行性  | 20%  |
|       | 創意表現    | 20%  |
| 複評—影片 | 主題觀點    | 30%  |
|       | 宣導內容豐富度 | 30%  |
|       | 視覺及表達技巧 | 20%  |
|       | 創意表現    | 20%  |

## 捌、獎勵與考核

### 一、獎勵說明

| 階段 | 獎勵名額   | 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評 | 入選 3 名 | 共 8 名進行決選，如未進入最後複評者，給予入選 3 名獎勵—禮券 5,000 元 |
| 複評 | 特優 1 名 | 禮卷 20,000 元，獎狀一楨，嘉獎 2 次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優選 2 名 | 禮卷 15,000 元，獎狀一楨，嘉獎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佳作 2 名 | 禮卷 10,000 元，獎狀一楨，嘉獎 1 次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一、入選特優、優選及佳作之參加教師或指導教師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規定，獲得特優者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嘉獎 2 次，獲得優選或佳作者，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嘉獎 1 次。
- 二、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，記嘉獎 1 次函報本局辦理。
- 三、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，並參考「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：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

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#### **玖、著作權事宜**

參選隊伍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團隊代表代表所屬團隊與主辦單位（代表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）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**壹拾、注意事項**

1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收回獎品及相關證明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參賽者同意依本活動徵選辦法之規定參賽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決議認定，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如遇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
4. 本活動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實施計畫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及修正獎項數量之權利。
6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#### **壹拾壹、經費來源**

由教育部補助，不足部分由局款支應(附件一)。

#### **壹拾貳、預期效益**

- 一、提昇市民環境敏感度，藉以具體呈現本市環境現況。
- 二、遴選優質環境教育影音作品，並於各環境教育活動、網站平台輪播，以觸達更多社會大眾閱聽習慣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